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毅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毅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39,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5%））拟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其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4,884,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李毅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交易明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883,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014%。现将李毅峰先生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毅峰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8 日	17.969	58,800.00	0.0120%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9 日	17.898	67,900.00	0.0139%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474	50,700.00	0.0104%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832	304,000.00	0.0622%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449	24,000.00	0.0049%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5 日	17.529	309,400.00	0.0633%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6日	17.042	111,100.00	0.0227%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7日	17.043	11,50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16.480	119,900.00	0.0245%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9日	16.756	122,300.00	0.0250%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4日	15.383	279,700.00	0.0573%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5日	16.085	430,000.00	0.0880%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6日	16.233	201,000.00	0.0412%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0日	15.139	487,000.00	0.0997%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1日	14.441	370,000.00	0.0758%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14.055	83,300.00	0.0171%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日	13.500	3,400.00	0.0007%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5日	12.550	52,300.00	0.0107%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6日	12.614	25,000.00	0.0051%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	13.043	194,800.00	0.0399%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8日	13.118	254,800.00	0.0522%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9日	15.108	287,000.00	0.0588%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0日	15.401	425,600.00	0.0871%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1日	15.528	36,000.00	0.0074%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2日	16.313	74,403.00	0.0152%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3日	16.948	145,100.00	0.0297%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6日	17.128	145,700.00	0.0298%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7日	16.980	209,000.00	0.0428%
合计			4,883,703.00	0.9999%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李毅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658	1.8508%	1.8767%	4,155,955.00	0.8509%	0.8628%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李毅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毅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李毅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李毅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9日